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2〕0851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2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1113 万元，用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-生产发展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单位按要求

编入 2023 年部门预算,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你单位应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强化结果运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 年 12 月 25 日

